

#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杨向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4824170661440

地址：汝州市科教园区学苑东路 1 号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河南沙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洪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LNRCC62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8-6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据汝州市招标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-2026-59 内容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就学校绿化养护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1 服务项目名称：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汝州一高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。

1.2 服务地点：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园内及周边（具体范围以双方确认的《绿化养护范围示意图》为准）。

1.3 服务内容：对校园内外的全部绿植（包括但不限于乔木、灌木、草坪、花卉、绿篱、水景植物等）提供全面的绿化养护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病虫

害防治、补植、排涝、防风、防寒、清理绿化垃圾等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期限

2.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2 续签条款：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（即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），双方若均无书面异议，且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，可续签本合同。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。续签合同的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468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捌仟元整）。此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、工具、设备、农药、化肥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3.2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。甲方每月对乙方上个自然月的养护服务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每月向乙方支付养护费人民币 39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玖仟元整）。

3.3 付款时间：甲方应在每月验收合格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，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乙方支付上月养护费。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未能按时支付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资金，并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。

## 第四条 养护标准与质量要求

4.1 养护标准：执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三级养护标准。

4.2 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内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生长良好、树形美观、无枯枝败叶、无明显病虫害、草坪平整无杂草、绿化设施完好等。

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养护工作提出整改意见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5.1.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的养护费用。

5.1.3 甲方负责提供因养护用水产生的水费。

5.1.4 对于学校扩大绿化面积需要新栽的植物，其种苗采购及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可提供建议或协助甲方采购。

5.1.6 甲方应保障乙方在养护现场的作业便利，协调处理校内相关事宜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2.1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养护人员、设备及工具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开展作业。

5.2.2 乙方应负责养护期间所需的所有工具、设备、农药、化肥等物料的采购、使用和管理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

5.2.3 在养护期内，因乙方管理不当（如浇水不及时、施肥不当、病虫害防治不力、修剪错误等）造成树木、花草枯死的，乙方应在发现后15日内自费采购相同规格、品种的植物进行补植，并负责补植后的养护至存活。

5.2.4 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）或人为破坏（非乙方人员造成）导致植物损毁或枯死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所需补植的种苗费由甲方承担，乙方负责实施补植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补植人工费（费用标准另行协商）。

5.2.5 乙方应做好养护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志、浇水、施肥、打药、修剪等记录，并定期提交甲方备案。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及合理化建议并予以纠正。

5.2.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，负责其作业人员的安全，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。

5.2.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规定，文明作业，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现场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
5.2.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、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单据。

## 第六条 验收

6.1 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验收，对乙方当季度养护质量进行

考核，并填写《季度养护验收单》。季度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当季费用的依据。

6.2 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对乙方整个服务期内的养护工作进行最终验收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### 7.1 违约责任：

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作业，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养护费用的5%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养护不善导致植物大面积枯死或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乙方在养护过程中，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8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8.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，经另一方书面

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（即汝州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

10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往来的通知、文件等，应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传真、快递等）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送达。

10.2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原地址或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0年7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7月20日



